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代 表

**ANHEUSER-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建議收購人」)

**一間由安海斯－布希公司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INC.)(「A-B」)**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間 接 全 資 擁 有 的 附 屬 公 司

對 A-B 各 方 尚 未 擁 有 的

**哈 爾 濱 啤 酒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哈 爾 濱 啤 酒」)**

的 所 有 股 份 獲 推 薦 的 強 制 現 金 收 購 建 議

**寄 發 收 購 建 議 文 件**

建議收購人宣布，收購建議文件將於2004年6月18日寄發予哈爾濱啤酒股東。

我們提述我們於2004年6月1日刊發的公告，乃有關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建議收購人，對建議收購人、A-B及與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A-B各方」)尚未擁有的所有哈爾濱啤酒股份，按每股哈爾濱啤酒股份5.58港元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

建議收購人的董事宣布，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的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2004年6月18日星期五寄發予哈爾濱啤酒股東。

作出有關收購建議的決定前，哈爾濱啤酒股東務須細閱收購建議文件，特別是「A-B函件」、「摩根士丹利函件」及「收購建議的條件及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三節。

收購建議將於2004年6月18日星期五正式提出，及可由該日起供接納。收購建議的首個截止日期為2004年7月9日星期五。除建議收購人延長收購建議外，否則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限將為2004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收購建議文件亦可於登捷時有限公司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承

**ANHEUSER-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命

董事

**Patrick T. Stokes**

香港，2004年6月17日

建議收購人和A-B董事對本公告包含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根據正常的香港股票市場實踐以及適用規管要求，建議收購人、A-B或他們的關聯方、代理人或經紀人(作為代理商)除了根據收購建議在公開市場上以市價或在私人交易中以協定價以外，可以在美國以外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部分哈爾濱啤酒股份。任何這些購買將遵照香港和美國的適用規定進行，並將會在收購建議文件中予以披露。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